

南华县民政局 南华县财政局 文件

南民字〔2022〕10号

南华县民政局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楚民发〔2022〕22 号）有关规定，经与县财政局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安排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 年 7 月起，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 660 元/人/月统一提高到 700 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 年 7 月起，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5343 元/人.年。补助水平执行州级指导意见：A 类补助水平由原补助 398 元/人/月统一提高到 446 元/人/月，每人每月提高 48 元；B 类补助水平由原补助 265 元提高到 275 元/人/月，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C 类补助水平由原补助 180 元提高到 200 元/人/月，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2022 年 7 月起，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保障标准 858 元统一提高到 910 元/人.月，每人每月提高 52 元。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仍然按照上年标准执行。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 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 元/人.月。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四)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2 年 7 月起, 全县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 1990 元/人/月,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 1290 元/人.月。

二、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 积极做好协调工作, 严格执行提标相关管理规定, 在精准施策上下功夫。要因地制宜, 广泛宣传提标精神, 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工作。工作开展力求公开、公平、公正。县级主管部门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提标情况统一报送州级主管部门后, 由省级统一完成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调标工作, 新公布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并将提标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 南华县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2 年 6 月 9 日

抄送：县审计局，各乡镇财政所，各乡镇社会事务办

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